

第 二 條

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：

項目	標準值		單位
二氧化碳 (CO <sub>2</sub> )	八小時值	一〇〇〇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一氧化碳 (CO)	八小時值	九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甲醛 (HCHO)	一小時值	〇・〇八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(TVOC, 包含：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)	一小時值	〇・五六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細菌 (Bacteria)	最高值	一五〇〇	CFU/m <sup>3</sup> (菌落數/立方公尺)
真菌 (Fungi)	最高值	一〇〇〇。 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一・三者，不在此限。	CFU/m <sup>3</sup> (菌落數/立方公尺)
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(μm) 之懸浮微粒 (PM <sub>10</sub> )	二十四小時值	七五	μg/m <sup>3</sup> (微克/立方公尺)
粒徑小於等於二・五微米 (μm) 之懸浮微粒 (PM <sub>2.5</sub> )	二十四小時值	三五	μg/m <sup>3</sup> (微克/立方公尺)
臭氧 (O <sub>3</sub> )	八小時值	〇・〇六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